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學院電商創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104.11.13 資訊管理學系系課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培育電商創業之專業人才，以促進國內在電子商務相關領域的研究，並為國家儲備電子商務人才之需求，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跨學院電商創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分學程由創新暨產學營運處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三、本學分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四、大學部學生應透過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可成為本學分學程學員。
- 五、本學分學程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倘學生放棄修讀，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
- 七、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本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本系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分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分學程。
- 九、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分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十、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十一、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